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派送紅股

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派送紅股，有關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派送一股紅股。派送紅股有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為此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紅股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發行並將由發行日期起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派送紅股將通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至少 56,695,406.50 港元的資本化方式進行。零碎紅股股份將不被分發，但將累計及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並為本公司的利益出售。根據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 1,133,908,132 股股份，假設從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將會根據派送紅股而發行不少於 113,390,813 股紅股。

載有（其中包括）派送紅股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知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派送紅股

受限於以下詳述的條件，董事會宣佈其已決議建議向股東派送紅股，有關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可獲派送一股紅股。

建議的紅股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發行並將由發行日期起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建議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不少於 56,695,406.50 港元資本化並將其用於悉數繳足紅股。零碎紅股股份將不被分發，但將累計及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並為本公司的利益出售。根據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 1,133,908,132 股股份，假設從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將會根據派送紅股而發行不少於 113,390,813 股紅股。

派送紅股之原因

本集團近幾年的業務調整措施已產生效用，而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環境有所改善及本集團抵禦風險的能力亦有所加強。董事會認為，派送紅股是對股東長期支持的回報，使其可以通過派送紅股參與本公司的業務增長。另外，派送紅股亦能糾正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所刊發之公告有關本公司近期購回股份所產生的問題。派送紅股完成後及假設於派送紅股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至少 623,649,472.50 港元，其高於緊接購回股份之前 567,803,066 港元的水平。因此，董事會建議派送紅股，有關基準為股東每持有十股股份可獲派送一股紅股。

如果關於派送紅股的決議案不獲得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前，通過其他合法的途徑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股份購回前之水平。

派送紅股之條件

派送紅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及批准根據派送紅股而配發及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訂股東於派送紅股下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獲得派送紅股之資格，必須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海外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有若干股東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一些地區。

如果董事會認為就相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言，排除海外股東屬必要或合宜，將不會向海外股東配發紅股。

而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將盡快將原可向其派送的紅股在市場上出售。就各海外股東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如為 100 港元或以上）將以港元分發並郵寄予有關海外股東，郵誤風險一概由其承擔，除非須分發予任何有關人士的款項少於 100 港元，在該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歸本公司利益所有。

上市及買賣

如果在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紅股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就將根據派送紅股而發行的紅股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紅股將不會在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批准本公司股份在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在上述條件達成之情況下，預期紅股在聯交所的買賣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開始。

紅股將分發予記錄日期當日名列於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倘若過戶登記處並無收到任何相反的特定書面指示，紅股的股票將郵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紅股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寄予合資格股東。

一般資料

載有有關派送紅股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現時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派送紅股」	指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派送紅股，派送基準為於該日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派送一股紅股
「紅股」	指	按派送紅股之方式建議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本公司」	指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1）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4樓S428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派送紅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份持有人
「合資格股東」	指	合資格獲派送紅股之股東，不包括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作出查詢後，認為就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而言，不給予紅股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即釐訂派送紅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東名冊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普通股份（或因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註冊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戴小明
主席暨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五名董事，當中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戴小明先生及于曉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梁乃洲先生、項兵先生及沈埃迪先生。